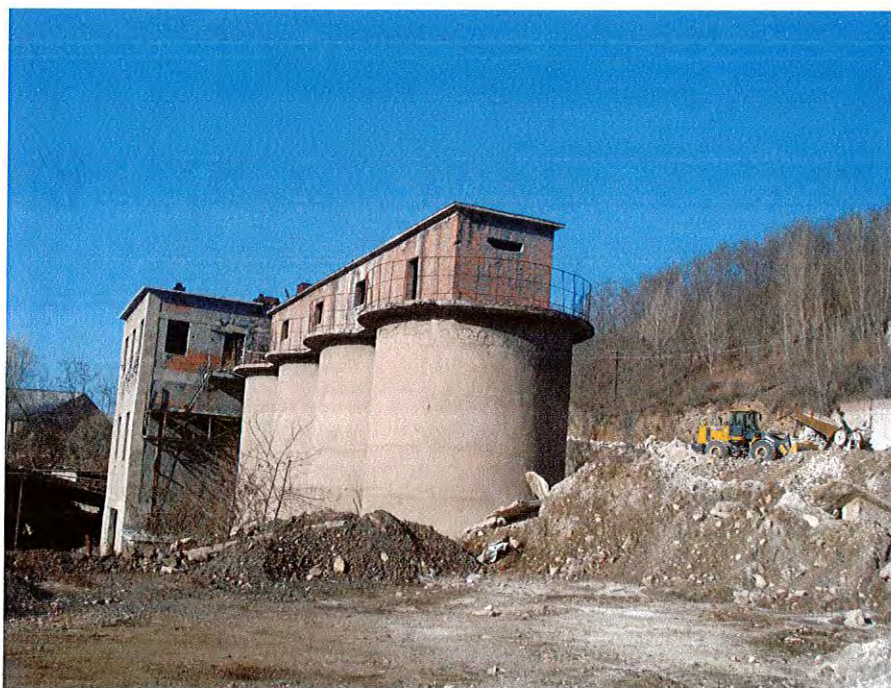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辽金鹰乙采评B报字[2017]第086号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3号

邮编：110032

电话：024-86845268

传真：024-86845268

E-mail: jyky0406@163.com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



报告编码:2108220170201004381

评估委托方：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机构名称：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名称：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报告内部编号： 辽金鹰乙采评B报字【2017】第086号
评 估 值： 59.45(万元)
报告签字人： 王毅英(矿业权评估师)
王毅杰(矿业权评估师)

说明：

- 1、二维码及报告编码相关信息应与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内存档资料保持一致;
- 2、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仅证明矿业权评估报告已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评估报告统一编码管理系统进行了编码及存档，不能作为评估机构和签字评估师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3、在出具正式报告时，本评估报告统一编码回执单应列装在报告的封面或扉页位置。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辽金鹰乙采评B字[2017]第086号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地址：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26甲3号

电话：024-86845268

E-mail: jyky0406@163.com

邮编：110032

传真：024-86845268



目 录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摘要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正文	
1、评估机构	1
2、评估委托人	1
3、采矿权人概况	1
4、评估对象和范围	2
5、评估目的	3
6、评估基准日	3
7、评估依据	3
8、评估原则	4
9、评估过程	5
10、采矿权概况	5
11、评估方法	14
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5
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17
14、采矿权权益系数	18
15、折现率	18
16、评估假设条件	18
17、评估结论	18
18、评估特别事项的说明	20
19、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20、评估报告日	21
21、评估责任人	21
22、评估人员	21

附表:

- 1、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 2、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价款计算表;
- 3、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评估基准日价值计算表;
- 4、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追缴价款本金计算表;
- 5、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追缴价款资金占用费计算表。

附件:

- 1、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副本复印件;
- 3、矿业权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4、评估机构及矿业权评估师承诺函;
- 5、评估人员自述材料;
- 6、采矿权人出具的《承诺书》复印件;
- 7、采矿权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505059828718Q)复印件;
- 8、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C2105002010037120059619)复印件;
- 9、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出具的《采矿权属无争议证明》复印件;
- 10、采矿权人提供的《采矿权有偿出让申请书》复印件;
- 11、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南芬区分局出具的《采矿权出让县级审查表》复印件;
- 12、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提供的《采矿权出让市级审查表》复印件;
- 13、交通位置图;
- 14、矿区范围图;
- 15、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于2017年3月编制的《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复印件;
- 16、《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7号)复印件;
- 17、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于2017年6月编制的《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复印件;

- 18、《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
复印件；
- 19、其他与评估相关资料。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摘 要

辽金鹰乙采评 B 报字 [2017] 第 086 号

评估机构：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对象：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目的：因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延续采矿权的需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该矿采矿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对该矿采矿权进行评估，为该矿采矿权出让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本评估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范围：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C2105002010037120059619）中圈定的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为 0.044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420 米至 320 米。

评估矿种：水泥用石灰岩。

评估年限：矿山服务年限 19.76 年，即 19 年 10 个月，本次评估年限 8 年，追缴采矿权价款 6 个月零 6 天。

评估参数：保有资源储量 367.92 万吨、评估计算利用资源储量 367.92 万吨、评估计算利用的可采储量 197.93 万吨、应缴纳价款的可采储量 85.16 万吨（本次评估期间动用可采储量为 80 万吨，追缴价款的可采储量为 5.16 万吨）、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评估基准日的矿产品销售价格 22.00 元/吨、追缴期间的矿产品销售价格 23.00 元/吨。

评估结论：本评估项目，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程序，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年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评估年限为 8 年，并追缴采矿证到期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 59.4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具体计算过程详见附件）。

评估有关事项说明：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与本报告的有效期不符，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有关主管机关公示、公开后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未经本矿业权评估机构允许，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毅英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毅杰



矿业权评估师（签名）：

王毅英



王毅杰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辽金鹰乙采评 B 字 [2017] 第 086 号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采矿权评估的有关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采矿权评估方法,对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的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了评估。在评估过程中,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该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本评估报告所用市场价值的定义是,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的市场营销之后所达成的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估计数额,当事人双方应当各自精明、谨慎行事,不受任何强制压迫。

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1、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北陵大街 26 甲 3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毅英;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资格证书”编号: 矿权评资[2008]006 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57618454972。

2、评估委托人

名称: 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地址: 本溪市平山区东明路 14 号。

3、采矿权人概况

采矿权人: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开采矿种: 水泥用石灰岩;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505059828718Q;

企业住所：本溪市南芬区郭家办事处赵家村；

法定代表人：赵士伟；

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C2105002010037120059619，有效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其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

4、评估对象和范围

4.1 本次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评估范围为《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C2105002010037120059619）中圈定的矿区范围。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其拐点平面直角坐标见下表：

点号	X	Y
1	4554064.514	41565457.604
2	4554199.515	41565411.604
3	4554384.517	41565599.605
4	4554216.516	41565699.606

矿区面积为 0.044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420 米至 320 米。（见矿区范围图）

4.2 以往评估史和采矿许可证发证情况介绍

2011 年 1 月，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的委托，为拟有偿出让的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原矿山名为本溪合力水泥厂）采矿权出具了《本溪合力水泥厂（石灰石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矿通评报字[2011]第 418 号）。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2 月 28 日，年生产能力 10.00 万吨，矿区范围由 4 个拐点圈定，矿区面积 0.0499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 420 米至 320 米，评估年限为 3 年，采矿权评估价款人民币 28.45 万元，矿山企业采矿权价款已经缴纳（附价款收据）。

由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矿山处于未生产状态，根据《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可不缴纳采矿权价款的意见》（本国土[2014]128 号）文件的要求，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对该采矿权人核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 C2105002010037120059619），有效期限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

本次采矿权价款评估根据委托方要求，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起评估八年同时追缴矿山企业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的采矿权价款。

5、评估目的

因本溪市双鑫矿业有限公司延续采矿权的需要，本溪市国土资源局拟出让该矿采矿权，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须对该矿采矿权进行评估，为该矿采矿权出让提供作价参考依据。本评估项目即为实现上述目的而为委托人提供该采矿权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6、评估基准日

根据《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并结合本项目所涉及的评估目的以及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考虑评估基准日应尽可能接近经济行为实现日以及方便收集评估所需资料等因素，并与委托方协商确定本次采矿权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

本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一切计量和计价标准，均为 2017 年 10 月 31 日时点的有效价格标准。

7、评估依据

评估依据包括法律法规依据、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地质矿产信息依据及其他依据等，具体如下：

7.1 法律法规依据：

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 年 8 月 29 日修改后颁布）；

7.1.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8 年 2 月 12 日第 241 号令）；

7.1.3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0]309 号）；

7.1.4 《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发[2008]174 号）；

7.1.5 《矿业权评估指南》（2004 年修订）；

7.1.6 《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6 年第 18 号）；

7.1.7 《矿业权评估收益途径评估方法修改方案》（2006 年修订）；

7.1.8 《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

7.1.9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 2008 年第 5 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矿业权评估业务约定书规范（CMVS11100-2008）》、《矿业权评估报告编制规范（CMVS11400-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

-2008)》、《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

7.1.10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8年第7号);

7.1.11 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公告2008年第6号发布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

7.1.12 《关于印发辽宁省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2]30号);

7.1.13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价款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辽国土资规[2017]2号);

7.1.14 《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

7.1.15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1776-1999);

7.1.1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固体矿产地质勘查规范总则》(GB/T13908-2002);

7.1.17 《GB/T18341—2001 地质矿产勘查测量规范》;

7.1.18 国土资源部发布的《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7.2 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地质矿产信息依据及其他依据:

7.2.1 《采矿许可证》副本(证号:C2105002010037120059619);

7.2.2 《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7号);

7.2.3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评审表》;

7.2.4 评估委托方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7.2.5 评估人员现场核实收集和调查的有关资料。

8、评估原则

本项目评估除遵循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工作原则外,根据采矿权的经济性及特殊性,还坚持了如下原则:

8.1 采矿权预期收益原则、替代原则、效用原则和贡献原则;

- 8.2 采矿权与矿产资源相互依存原则；
- 8.3 尊重地质规律及资源经济规律原则；
- 8.4 尊重矿产资源勘查开发规范原则。

9、评估过程

根据《矿业权评估程序规范(CMVS11000-2008)》规定,按照委托方的要求,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对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实施了如下评估程序:

9.1 接受委托阶段:2017年11月10日,接受本溪市国土资源局委托承担本次评估任务,与委托方明确此次评估的目的、对象、范围,确定评估基准日,并领取了该矿基础资料,组成评估小组,拟定评估方案,从矿山企业搜集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9.2 现场调查阶段:2017年11月15日,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矿业权评估师王毅英、王毅杰在该矿负责人李东哲的陪同下对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进行了现场调查,查阅有关材料,征询、了解、核实矿床地质勘查、矿山建设、生产经营等基本情况,核实与评估有关的地质资料、设计资料等。

现场调查:矿区位于本溪市南芬区南芬乡赵家村北山,隶属于赵家村管辖。

该矿区距南芬火车站3.5公里,距沈丹公路200米,交通较为便利。矿山为露天开采,采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10.00万吨/年。经核实,该矿各种证照齐全,采矿、排水、除尘、供电等设备齐全。该矿管理制度健全,但财务资料不完全。

9.3 评定估算阶段:2017年11月11日~2017年11月23日,依据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归纳整理,确定评估方法,完成评定估算,具体步骤如下:根据所收集的资料进行归纳、整理,查阅有关法律、法规,调查有关矿产开发及销售市场,按照既定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对委托评估的采矿权价值进行评定估算,完成评估报告初稿。

9.4 复核报告阶段: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对报告进行校对审核,根据各级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

9.5 出具报告阶段:2017年11月27日,向委托方出具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

10、采矿权概况

10.1 矿区位置与交通

矿区位于位于本溪市南芬区南芬乡赵家村北山,隶属于赵家村所管辖。距南芬火车站3.5千米,距沈丹公路200米,交通较为便利。

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3° 46′ 55″；北纬：41° 07′ 09″。

10.2 矿区自然地理与经济概况

矿区位于千山山脉北部的延续部位，属辽东浅切割中低山区，区内植被较发育，基岩裸露较少。最高海拔约 546 米，最低海拔约 240 米，相对高差 306 米。本区气候温和适宜，年平均气温 8℃左右，年平均降水量 796 毫米左右，年无霜期为 140 天，本区以农业为主，剩余劳动力多，地方政府支持企业的发展。

本区地处北温带，属湿润性大陆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为 8.4℃，最热月平均气温 29-31℃，最高气温 36.9℃(1919 年 8 月 5 日)；最冷月平均气温 -16--17℃，最低气温为 -34.9℃(1985 年 1 月 28 日)。

七、八月份为雨季，年平均降水量 750 毫米，年平均最大降水量为 1080 毫米(1964 年)，最小降水量为 343 毫米(1958 年)，日最大降水量为 175 毫米(1985 年 7 月 20 日)。

每年 12 月至翌年 3 月份为霜冻期。全年无霜期为 140-170 天。

平均积雪日为 11 月 6 日至翌年 3 月 23 日。平均积雪深度 110-220 毫米，最大积雪深度为 260 毫米(1959 年 11 月 24 日)。土壤开始冻结日期平均为每年 11 月 13 日，土壤化冻日平均为每年 4 月 5 日，平均冻土深度为 1000 毫米，最大冻土深度为 1180 毫米，最小冻土深度为 760 毫米。

本区物产丰富，经济状况较好，农业以玉米为主，其次为水稻、高粱、大豆。矿产主要为铁矿和方解石矿等，工业有采矿和加工业。矿区有富裕的劳动力和充足的电力资源，具有较好的矿业发展条件。

区内农业以粮食作物为主，主要有玉米、大豆、高粱；经济作物极少。养殖业不太发育。工业以采矿业及矿产加工业为主。

本区经济状况较好，人口较密集，本区水源、电力、劳动力资源充足，通讯发达。

10.3 以往地质工作概况

1、2002-2015 年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一直对该矿进行年度检测工作。

2、2014 年 2 月本溪市矿业开发咨询服务中心对本矿山进行了《本溪市南芬区赵家村双鑫石灰石矿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备案编号：本国土资储备字 [2014]008 号，提交资源/储量(122b+333)共计 610.04 万吨，其中(122b)基础储量 288.22 万吨，(333)资源量 321.82 万吨。

3、2016年11月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对该矿进行了储量动态检测，备案编号：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1号，提交资源/储量(122b+333)共计610.04万吨，其中(122b)基础储量288.22万吨，(333)资源量321.82万吨。

4、2017年3月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对本矿山进行了储量核实，出具了《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提交资源/储量(333)资源量3679.20千吨。经本溪市国土资源局评审备案，编号：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7号。

10.4 矿区地质概况

10.4.1 区域地质概况

该区所处大地构造位置。位于中朝准地台(I)、胶辽台隆(II)、太子河-浑江台陷(III)、辽阳-本溪凹陷(IV)中部。

10.4.1.1 地层

区域出露的地层主要为鞍山群茨沟组、大峪沟组；辽河群浪子山组；青白口系钓鱼台组，南芬组，桥头组；震旦系康家组；寒武系下统碱厂组，馒头组；寒武系中统毛庄组、徐庄组、张夏组；寒武系上统崮山组、长山组、凤山组；奥陶系冶里组，亮甲山组，马家沟组；石炭系本溪组、太原组；保罗系。现将该地层由老至新详述如下：

1、鞍山群(Arcg)

①茨沟组(Arcg)地层在区域的东部分布，岩性主要为斜长角闪岩、黑云变粒岩、斜长片麻岩夹磁铁石英岩，该组地层是“鞍山式”铁矿的含矿层位。

②大峪沟组(Ardy)地层在区域以东分布，主要岩性为黑云变粒岩为主。

2、辽河群(Pt₁)

浪子山组(Pt₁)地层在区域的东部零星出露，岩性主要为石英岩。

3、青白口系(Qn)

①钓鱼台组(Qnd)地层在区域的南部出露，岩性主要为中厚层-厚层石英砂岩、页岩、底砾岩及含海绿石砂岩，与下伏鞍山群茨沟组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关系。

②南芬组(Qnn)地层在区域的西南部零星出露，岩性主要为薄层-中厚层泥灰岩、砂质泥灰岩及页岩。

③桥头组：(Qnq)地层在区域的西南部大面积出露，岩性主要为细粒石英砂岩、页岩、砂质页岩互层、粗粒石英砂岩。

4、震旦系 (z)

康家组 (Z₂k) 地层在区域的西南部大面积出露, 岩性主要为紫色粉砂质页岩、泥灰岩黄绿色粉砂质页岩、砂岩。

5、寒武系 (ε)

①碱厂组 (ε_{1j}) 地层在区域的中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黄绿色钙质页岩、页岩、灰-黄灰色薄层泥灰岩夹深灰色灰岩及砂岩薄层、灰色中厚层灰岩。与下伏康家组呈不整合接触。

②馒头组 (ε_{1m}) 地层在区域的中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紫色、黄色页岩夹灰岩、泥灰岩、白云岩及粉砂岩。

③毛庄组 (ε_{2m}) 地层在区域的中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暗紫色钙质云母页岩夹少量灰岩或灰岩透镜体, 普遍存在一层鲜红色页岩。

④徐庄组 (ε_{2x}) 地层在区域的中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灰-灰绿色含云母页岩或钙质页岩、砂质页岩夹砂岩、含砂灰岩、钙质粉砂岩夹页岩、灰色中厚层-厚层鲕状灰岩、灰岩。

⑤张夏组 (ε_{2z}) 地层在区域的中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中厚层夹薄层灰岩、鳍状灰岩、花纹状灰岩、结晶灰岩。该组地层是石灰岩矿体的含矿层位。

⑥晋山组 (ε_{3g}) 地层在区域的中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紫、黄、黄绿色页岩或钙质页岩、结核状灰岩和泥灰岩夹薄层灰岩、竹叶状灰岩、鲕状灰岩。

⑦长山组 (ε_{3c}) 地层在区域的中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紫色、黄绿色页岩、紫色砾屑灰岩、灰色灰岩、暗紫色含海绿石钙质粉砂岩等。

⑧凤山组 (ε_{3f}) 地层在区域的中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中厚层-厚层灰岩、灰色厚层涡卷状灰岩、竹叶状灰岩、泥质灰岩页岩及鲕状灰岩。

6、奥陶系 (O)

①冶里组 (O_{1Y}) 地层在区域的北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白云质结晶灰岩及薄层泥质条带灰岩。

②亮甲组 (O_{1l}) 地层在区域的北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白云质灰岩、灰白色灰岩夹白云质燧石结核灰岩。

③马家沟组 (O_{2m}) 地层在区域的北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深灰色灰色灰岩、白云质花纹灰岩、燧石结核灰岩。

7、石炭系 (C)

①本溪组 (C_{2b}) 地层在区域的北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黄绿色紫色页岩。

②太原组 (C_{3t}) 地层在区域的北部出露, 岩性主要为深灰色粉砂质页岩、石英砂岩, 灰黑色页岩夹煤层。

8、侏罗系 (J) 地层在区域的北部零星出露, 未分岩性主要为火山岩及砂、页岩。

10.4.1.2 构造

区域上构造较发育, 主要为断裂构造。断裂构造以北东向为主, 次为北西向北向。其构造特征分述如下:

北东向断裂: 主要断裂构造共 3 组, 延长一般 1-15km 之间呈北东向展布, 一般倾角 46-86°; 具张扭性特征, 切割至辽河群、青白口系、寒武系、奥陶系岩层; 断裂带内多组平行构造裂隙、碎裂岩、断层泥、片理化带发育, 底板面上棱角状砾岩清晰可见。主断裂旁侧次级构造发育, 花岗斑岩脉、闪长岩脉及闪长玢岩脉充填其中。

北西向断裂: 主要断裂构造共 2 组, 延长一般 3-9 千米之间, 呈北西向展布, 一般倾角 60-85°; 切割至青白口系、震旦系、寒武系岩层。

10.4.1.3 岩浆岩

侵入岩: 以晚侏罗期侵入岩为主, 主要有粗粒奥长环斑花岗岩 ($\gamma 5^{2(3)a}$) 和斑状斜长花岗岩 ($\pi \gamma 05^{2(3)a}$)。斑状斜长花岗岩为规模较小的岩株状, 北东向分布, 分布面积 3km²; 粗粒奥长环斑花岗岩近北西向分布, 呈小岩株状产出, 出露面积 1.5km²。

混合岩 (M): 主要在区内东部大面积分布, 混合交代了茨沟组黑云变粒岩、黑云浅粒岩及浪子山组云英片岩, 赋存于浪子山组中的混合岩残留体与围岩混合交代接触明显。

脉岩: 主要有石英辉长岩 ($v o_5^1$)。沿北东展布, 脉长 1 千米, 宽 0.5 米左右。

10.4.1.4 区域矿产

区域矿产主要以铁矿为主。铁矿, 属沉积变质型铁矿床, 具有代表性的是南芬露天铁矿, 是大型铁矿床。

10.4.2 矿区地质特征

该区主要出露地层为寒武系中统张夏组。

寒武系张夏组(ϵ_2z)即水泥用石灰岩矿层。分布于整个矿区,面积 0.0449km^2 ,岩性主要为中厚层结晶灰岩、鲕状灰岩。

矿区内未见构造及岩浆岩出露。

10.4.3 矿床特征

该区矿床赋存在寒武系张夏组地层内,矿体为深灰色-灰色结晶灰岩,呈层状产出,属海相沉积型矿床。

10.4.4 矿体特征

工作区内共圈出一条水泥用石灰岩矿体,即水泥用石灰岩 I 号矿体。

矿体为深灰色-灰色结晶灰岩,矿体大体呈层状产出,总体产状变化较小。矿体平均长约 330 米,平均宽约 85 米,真厚度 67.11 米,真厚度变化为 19.61%。产状 111° , 倾角 25° , 赋存标高 320 米-415 米,埋深 0-95 米。地表矿体由 CC1 采场控制。

10.4.5 矿石质量特征

水泥用石灰岩矿体 I:区内组成石灰岩矿的岩石主要为寒武系张夏组结晶灰岩,深灰色或灰色,粒状结构,块状构造。矿物成分以方解石为主,少量白云石、石英及铁质物等。CaO 平均品位 51.69%,变化系数 1.61%,MgO 平均品位 1.41%,变化系数 16.56%。

10.4.5.1 矿石物质组成

矿石矿物为方解石,含量 95-99%;脉石矿物主要为白云石、石英。

(1) 矿石矿物

方解石:白色,他形粒状,粒径一般 <0.02 毫米,多为泥晶状,少量粉晶,方解石具有重结晶现象。

(2) 脉石矿物

白云石:白色,菱面体,粒径 0.01-0.05 毫米,具白云石化现象,后被方解石交代,多呈白云石假象。

(3) 石英:微量,呈他形粒状。

组合分析样品分别采于两条勘探线的矿层中,按不同勘探线的不同部位分别进行组合,采集 8 个分析样品。

K_2O 平均品位 0.14%, Na_2O 平均品位为 0.12%, SO_3 平均品位为 0.24%, Al_2O_3 平均品位为 0.8%, Fe_2O_3 平均品位为 0.33%,LOS 平均品位为 42.65%,矿石质量较好。

分析结果显示各矿体有害杂质组分含量不超标。详见样品组合分析结果表。

组合分析结果表

样品编号	K ₂ O(10 ⁻²)	Na ₂ O(10 ⁻²)	SO ₃ (10 ⁻⁶)	Al ₂ O ₃ (10 ⁻²)	Fe ₂ O ₃ (10 ⁻²)	LOS(10 ⁻²)
1	0.11	0.12	182	0.6	0.33	43.52
2	0.053	0.14	439	0.4	0.27	44.41
3	0.092	0.12	202	0.55	0.2	42.73
4	0.058	0.12	202	0.55	0.38	43.26
5	0.24	0.11	202	1.15	0.39	41.8
6	0.34	0.14	275	1.1	0.37	41.11
7	0.12	0.13	145	0.95	0.42	42.35
8	0.13	0.11	256	1.1	0.27	42.03

10.4.5.2 矿石化学成分

多元素分析样是在基本分析样中采取的，共分析九项，CaO 含量为 53.10%、MgO 含量 1.60%、SiO₂ 含量为 0.85%，SO₃ 含量为 0.19%、Al₂O₃ 含量为 0.60%、Fe₂O₃ 含量为 0.20%、K₂O 含量为 0.11%、Na₂O 含量为 0.12%，烧失量为 43.07%。

10.4.6 矿石类型和品级

10.4.6.1 矿石自然类型

矿石自然类型主要为结晶灰岩。

10.4.6.2 矿石工业类型

水泥用石灰岩；矿石为灰白色，隐晶或微粒结构，块状构造，根据化验结果计算，该矿体为水泥用石灰岩一级品，该类型矿石产于寒武系中统张夏组一段地层中。

10.4.7 矿床围岩与夹石

矿区内未见夹石，矿床围岩为寒武系中统张夏组结晶灰岩。

经过计算 I 号水泥用石灰岩矿体的剥采比为 0.19:1。计算过程详见下表：

I 号矿体剥采比计算表

块段编号	块段面积 (m ²)	围岩 (m ³)	比值
K1	202977.09	6367.53	0.19:1
K2	448481.75	72266.76	
K3	761723.28	190777.08	
合计	1413182.12	269411.37	

10.5 开采技术条件

10.5.1 水文地质

区内无大的地表水体，细河距离工作区较远，仅有细河支流从矿区的东北角通过，流量随季节变化，受大气降水控制，冬季冻结，枯水期有于枯现象，矿区内主要分布为寒武系上统裂隙水，单泉流量小于 1.94L/s，富水性中等。矿区位于低山丘陵区，矿体分布在分水岭部位，地形有利于自然排水，矿区内地表水及第四系孔隙水不发育，当地侵蚀基准面标高 240 米，矿体赋存标高 320-415 米，矿体多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以上，且露天开采，含水层富水性中等，故河水对矿床开采的影响不大。

总体上看，区内地层虽然为含水地层，但其裂隙较发育，地层溶蚀较强，地下水多沿裂隙渗入地下，最低侵蚀基准面上含水性较差。

本矿区矿体多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以上，适于露天开采，地下水对矿床开采影响不大，唯一影响矿床开采的充水因素是大气降水，矿体位居高处，坡降较大，覆盖物较薄，只要开采方法合理，不留积水的负地形，或留有足够的排水沟，大气降水将迅速自然沿沟谷或采场口排泄掉，不至于造成大的危害和影响。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10.7.2 工程地质条件及开采后的变化

10.7.2.1 工程地质条件现状评价

该矿山开采对象为水泥用石灰岩，呈层状产出，除松散第四系堆积外，岩石稳固性、完整性较好，且产状较平缓。由于岩体较完整，整体稳定性较好，采场内发生崩塌可能性较小，工程地质条件简单。

10.7.2.2 工程地质条件预测评价

根据矿区的开拓方案类比，本矿床的开采方式应为露天开采，矿体及围岩岩石类型为结晶灰岩、灰岩，岩石结构为微晶结构，块状构造。岩矿石较为完整矿体及其顶、底板岩石比较坚硬、稳固。露天采场的边坡不易发生垮塌现象，矿床的工程地质条件较好，适宜露天开采，但露天开采时采场的边坡角应小于 60 度，矿山开采时要注意溶洞，以确保人员及生产安全。

10.7.3 环境地质条件及开采后的变化

10.7.3.1 矿区环境地质现状评价

矿区内植被较发育，矿山生产所产生的灰尘、噪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但矿山露天开采以及矿渣堆放时会大面积占用林地、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的影响。

矿区内存在的地质灾害有两种，即崩塌和泥石流。矿山只需做好矿渣堆放及采场边坡工作，两种地质灾害对矿山开采影响不大，总体上看，区内环境地质条件良好。

10.7.3.2 矿区环境地质预测评价

矿山开采过程中，采矿废石运至废石场，废石块度大，堆置范围小，不构成沙尘源，废石中不含放射性物质和其它有害物质，不对周围环境造成危害，可作为修建公路的原材料，减少地表废石存放量，设计在其服务年限终了时，上部覆盖 0.5 米厚的腐土，种植耐寒树种，恢复植被，以达到复土造田的目的。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所生产的，但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矿石装卸、运输车辆行驶、矿渣在风力作用下，干旱季节会造成扬尘取决于风速大小，一般情况下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较小，爆破、汽车尾气产生的有害气体量不大，对环境影响较小。

建设和运行期间水土流失强度及流量增大，矿物质和浮土被雨水冲刷流入附近的沟谷中，但矿物质中的重金属和有害物质含量较小，随降雨产生的地面径流流入太子河支流，石油类等污染浓度和排放量很小，对水环境影响不大。

内植被较发育，但受人力因素的影响，局部景观环境已遭到破坏，对矿山周围景观有一定的影响，但影响不大。

10.7.4 开采技术条件小结

对上述存在的环境地质问题，坚持执行“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的政策，因此对生产场地及路面进行洒水，减小灰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范围，同时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做好矿产勘查、矿山设计、矿山基建和生产、矿山闭坑四个阶段全过程的综合防治。

建议矿山建设挡土墙，以对矿渣进行拦挡，避免水土流失和泥石流的生产，同时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开采后应及时植树造林，做好绿化工作，维护好生态环境。

通过对上述矿床开采技术条件分析，确定该矿床开采技术条件类型为 I 类型。

10.8 矿山开发利用现状

该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进行开采，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

10.9 资源储量估算的工业指标

10.9.1 资源储量估算工业指标

本次水泥用石灰岩矿储量核实工作所采用的工业指标，是依据《冶金、化工石灰岩及白云岩，水泥原料矿产地地质勘查规范》(DZ/T0213-2002)。

10.9.1.1 化学成份一般要求

类别	化学成分质量分数%				
	CaO	MgO	K ₂ O+Na ₂ O	SO ₃	fSiO ₂ 石英质
I 级品	≥ 48	≤ 3	≤ 0.6	≤ 1	≤ 6
II 级品	≥ 45	≤ 3.5	≤ 0.8	≤ 1	≤ 6

10.9.1.2 矿山开采技术条件要求

- 1、剥采比：不大于 0.5:1 (m³/m³)。
- 2、可采厚度：8 米
- 3、夹石剔除厚度：2 米
- 4、最终边坡角小于 60°
- 5、最小底盘宽度 40 米
- 6、最小爆破安全距离 300 米

10.9.2 资源储量估算方法及范围

采用水平投影地质块段法估算保有资源储量，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本次评估范围之内。

11、评估方法

此次评估的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保有资源储量较小，生产规模为小型，生产初级化，生产技术指标不完整，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折现剩余现金流量法、剩余利润法等评估资料所需资料不齐全；且缺乏类似可比参照物（可类比采矿权），采用可比销售法的条件也不具备。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采矿权的具体特点，达到采用收入权益法评估的要求。根据国土资源部公告 2008 年第 6 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实施矿业权评估准则的公告》、《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以及《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入权益法”。

“收入权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n [SI_t \cdot \frac{1}{(1+i)^t}] \cdot K$$

式中：p—采矿权评估价值；

SI_t—一年销售收入；

K—采矿权权益系数；

i —折现率;

t —年序号 ($t=1, 2, 3, \dots, n$);

n —计算年限。

12、技术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技术参数的取值是依据《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7号)、《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表》及评估人员掌握的其它资料确定。

12.1 评估用资料合理性评述

12.1.1 储量核实报告

经评估人员对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编制的《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分析认为,资源量估算方法基本合理;资源量估算结果可靠。《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符合有关规范要求,并通过了主管部门评审备案,备案文号: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7号。故《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可作为评估依据或基础。

12.1.2 开发利用方案

经评估人员对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编制的《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分析认为,该方案的编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规定,根据矿体赋存具体特点及开采技术条件,以当地行业平均生产力水平为基本尺度以及当前经济技术条件下合理有效利用资源为原则编制的,报告编制方法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并经过专家组的审查,审查通过后出具了《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审查表》,故评估人员认为该开发利用方案编制合理,在采矿方法和技术参数上可以作为本次评估的依据。

12.2 资源储量

根据《辽宁省本溪市南芬乡赵家村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备案证明》(本国土资储备字[2017]007号),该矿截止2017年3月12日,矿区范围内保有水泥用石灰岩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3679.2千吨(I级品)。

12.3 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按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本次评估所采用的《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对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未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故本次评估对资源量(333)部分不进行可信度系数调整。

故本次采矿权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为 3679.2 千吨，核为 367.92 万吨。

12.4 采矿方案

根据《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设计为水平分台阶采矿法。设计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

12.5 产品方案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最终产品为水泥用石灰岩。

12.6 开采设计指标

根据《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该矿边坡压矿量为 153.22 万吨，设计采矿回采率为 95%。

12.7 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text{可采储量} &= (\text{评估利用资源储量} - \text{设计损失量}) \times \text{采矿回采率} \\ &= (367.92 - 153.22) \times 95\% \\ &\approx 203.97 (\text{万吨})\end{aligned}$$

12.8 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储量核实基准日(2017年3月12日)与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相差 7 个月 19 天。期间矿山正常生产，已动用的可采储量应在本次评估中予以核减。根据《采矿许可证》，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已动用可采储量} &= \text{年生产规模} \times \text{生产时间} \\ &= 10.00 \times (7/12 + 19/365) \\ &\approx 6.35 (\text{万吨})\end{aligned}$$

12.9 剩余可采储量

$$\begin{aligned}\text{剩余可采储量} &= \text{可采储量} - \text{已动用的可采储量} \\ &= 203.97 - 6.35 \\ &= 197.62 (\text{万吨})\end{aligned}$$

12.10 生产规模和服务年限

根据《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设计矿

山年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故本次评估生产规模确定为 10.00 万吨/年。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矿山的服务年限计算公式为：

$$T = \frac{Q}{A}$$

式中：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Q-----可采储量；

A-----矿山年生产规模；

$$\text{矿山合理服务年限 } T = \frac{Q}{A} = \frac{197.62}{10.00} \approx 19.76 \text{ (年)}$$

该矿山合理服务年限约为 19 年 10 个月。

12.11 本次评估年限的确定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评估年限为 8 年，本次采矿权评估出让年限确定为 8 年。

13、经济参数的选取和计算

本评估报告中经济参数的选取是根据本公司所掌握的资料及评估技术人员现场考查结果而形成的，力求反映采矿权市场的真实情况。

13.1 销售价格的确

本次评估矿产品的销售价格根据《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及《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以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年销售收入的估算是根据该矿山的年产品产量和销售价格确定的。

根据评估人员现场考察和市场调查，本次评估的销售价格采用评估基准日前三个年度水泥用石灰岩的销售价格来确定。考虑到未来市场供需状况以及目前矿产品价格走势，本着谨慎性原则，最终确定本次评估方解石的销售价格为 22.00 元/吨（不含税）。

13.2 年销售收入的估算

年销售收入的估算是根据该矿山的年产品产量和销售价格确定的。

年销售收入 = 年产品产量 × 产品销售价格

$$= 10.00 \times 22.00$$

$$= 220.00 \text{ (万元)}$$

14、采矿权权益系数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建筑材料矿产的采矿权权益系数（ κ ）为3.5%~4.5%，根据本次评估期限内该矿为露天开采，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环境地质条件均为简单，综合考虑地质构造等因素，其采矿权权益系数宜在取值范围内中等偏上取值，本次评估的该矿的采矿权权益系数（ κ ）4.3%。

15、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2006年第18号公告，即地质勘查程度为勘探以上的探矿权及（申请）采矿权评估折现率取8%。故本次评估折现率确定为8%。

16、评估假设条件

16.1、假定本评估所依据的有关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开发利用方案等资料真实、可靠；

16.2、假定国家产业、金融、财税、资源、矿业权价款政策在预测期内无重大变化；

16.3、假定未来矿山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结构保持不变，且持续合法经营；

16.4、假定矿业权市场及矿产品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

16.5、以当前采矿技术水平为基准。

17、评估结论

17.1 评估基准日后采矿权价款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基准日后的评估年限为8年，年生产规模10.00万吨采矿权价款为54.44万元。

17.2 追缴采矿权价款

根据委托方要求，按以下原则追缴采矿权价款：

（1）追缴期间矿产品价格：分别估算追缴起始时点、评估基准日矿产品价格，按二者中的高值确定追缴期间矿产品价格；

（2）资金占用费：计费期限为延期缴纳价款的天数，费率按评估基准日同档次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

17.2.1 追缴期间矿产品价格

追缴起始时点（2017年4月25日）该矿水泥用石灰岩的销售价格约为23元/吨，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销售价格22.00元/吨。故追缴期间水泥用石灰岩的销售价格确定为23.00元/吨。

17.2.2 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有偿延续至 2017 年 4 月 24 日，2017 年 4 月 25 日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未缴纳采矿权价款，该期间共 6 个月零 6 天需追缴采矿权价款，以下简称“追缴采矿权价款”。按生产规模 10.00 万吨/年，需追缴采矿权价款所对应的可采储量为：

$$\begin{aligned}\text{追缴采矿权价款动用的可采储量} &= \text{年生产规模} \times \text{生产时间} \\ &= 10.00 \times (6/12 + 6/365) \\ &\approx 5.16 \text{ (万吨)}\end{aligned}$$

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的计算方法采用收入权益法，经计算，本次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为 4.90 万元（详见附表 4）。

17.2.3 资金占用费

本次评估资金占用费计费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190 天，评估基准日 6 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利率为 4.35%，1 年按 360 天计算，则日利率为 0.01208%。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text{资金占用费} &= \text{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 \times \text{资金占用天数} \times \text{年利率} \div 360 \\ &= 4.90 \times 190 \times 4.35\% \div 360 \\ &\approx 0.11 \text{ (万元)}\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追缴采矿权价款} &= \text{追缴采矿权价款本金} + \text{资金占用费} \\ &= 4.90 + 0.11 \\ &= 5.01 \text{ (万元)}\end{aligned}$$

17.3 实际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begin{aligned}\text{实际应缴纳的采矿权价款} &= \text{本次评估采矿权价款} + \text{追缴采矿权价款} \\ &= 54.44 + 5.01 \\ &= 59.45 \text{ (万元)}\end{aligned}$$

17.4 评估结论

本评估项目，在充分调查了解和分析评估对象的基础上，依据科学的程序，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评定估算，确定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在年生产规模为 10.00 万吨，评估年限为 8 年，并追缴采矿证到期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的采矿权价款评估结果为 59.45 万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伍拾玖万肆仟伍佰元整（具体计算过程

详见附件)。

18、评估特别事项的说明

18.1 评估结论有效期

根据《确定评估基准日指导意见(CMVS30200-2008)》、《矿业权价款评估应用指南(CMVS20100-2008)》及《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的相关规定,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自评估报告公开之日起一年,如果使用本评估结论的时间与本报告的有效期不符,本公司对使用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8.2 评估基准日后的调整事项

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期内,如果采矿权所依附的矿产资源储量发生明显变化,或者由于矿山扩大生产规模追加投资后造成采矿权价值发生明显变化,委托方可以委托本公司按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的调整;如果本次评估所采用的价格和财税体系发生不可抗力的变化时,并对资产评估价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本评估机构重新评估确定采矿权的价值。

18.3 其它责任划分

18.3.1 我们只对评估结论本身是否合乎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资产业务定价决策负责,本项目评估结论是根据本项目特定的评估目的而得出的非市场价格,不得用于其它目的。

18.3.2 若因矿业权人提供虚假的地质储量报告、开采设计资料等引起的评估结论失实给国家或采矿权受让人造成损害的,应由资料提供方及相关当事人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18.4 评估结论有效的其它条件

18.4.1 本次评估结论在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未来企业持续经营、市场公开的前提下成立。

18.4.2 报告的全部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与矿业权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调整。如因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发生变化或遇不可抗力影响时,评估结论必然产生变化。届时委托方应商请本公司重新评估,否则原评估结论不再具有效力。

18.4.3 本次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现有勘查、开采技术为基准,按现有的生产方式、规模、产品结构,保持持续经营的条件下得出的。

18.4.4 本次评估报告的结论是以市场供需水平基本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得出的。

18.4.5 本评估报告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矿业权评估师签名，并加盖本公司探矿权采矿权评估专用章后生效。

19、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以及报送委托方验收而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外，未经本矿业权评估机构允许，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公开的媒体上。

本评估报告的复印件不具有法律效力。

20、评估报告日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评估报告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1、评估责任人

法定代表人：王毅英



项目负责人：王毅杰



矿业权评估师：

王毅英（矿业权评估师）



王毅杰（矿业权评估师）



22、评估人员

刘宇



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 结果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附表1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 2017年10月31日

共1页第1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评估方法	开采矿种	矿产品	开采方式	矿产品价格 (元/吨)	采矿回采率 (%)	保有资源储量 (万吨)	剩余可采储量 (万吨)	评估动用可采储量 (万吨)	矿山生产能力		开采服务年限 (年)	评估年限 (年)	采矿权权益系数 (%)	评估结果 (万元)	单位评估值 (元/吨)
										设计生产能力 (万吨/年)	评估生产能力 (万吨/年)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	收入权益法	水泥用石灰岩	水泥用石灰岩原矿	露采	22.00	95.00	367.92	197.93	80.00	10.00	10.00	19年10个月	8年	4.30%	54.44	0.68
	本次评估追缴价款				23.00				5.16		10.00				5.01	0.97
	本次实际应缴纳采矿权价款								85.16							59.45

备注：①本次评估时，追缴2017年4月25日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的价款；

②本次评估需计算2017年4月25日至2017年10月31日（共190天）的资金占用费。

评估机构：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

刘江

审核人：

杨

制表时间：2017年11月27日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 价款计算表

附表2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共1页第1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	
1	评估基准日 采矿权价款评估价值	54.44	
2	追缴采矿权价款	本金	4.90
		资金占用费	0.11
		小计	5.01
3	价款总计	59.45	

评估机构：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刘宇

审核人：[Signature]

制表日期：2017年11月27日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 评估基准日价值计算表

附表3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评估基准日：2017年10月31日

共1页第1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17年 (11-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10月)
1	产品产量	万吨	80.00	1.6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8.33
2	矿石销售价格	元/吨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22.00
3	销售收入	万元	1,760.00	36.74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183.26
4	折现系数 (i=8.0%)			0.9873	0.9141	0.8464	0.7837	0.7257	0.6719	0.6221	0.5761	0.5403
5	销售收入现值	万元	1,266.08	36.27	201.10	186.21	172.41	159.65	147.82	136.86	126.74	99.02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7	采矿权评估价值	万元	54.44									

评估机构：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

刘峰

审核人：

张军

制表日期：2017年11月27日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 追缴价款本金计算表

附表4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共1页第1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合计	2017年 (4月25日-10月31日)
1	年产品产量	万吨	5.16	5.16
2	矿石售价	元/吨		23.00
3	销售收入	万元	118.68	118.68
4	折现系数 (i=8.0%)			0.9610
5	销售收入现值	万元	114.05	114.05
6	采矿权权益系数		4.30%	
7	采矿权评估价值	万元	4.90	

评估机构：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

刘江

审核人：

张守江

制表日期：2017年11月27日

本溪双鑫矿业有限公司采矿权价款评估 追缴价款资金占用费计算表

附表5

共1页 第1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评估委托人：本溪市国土资源局

序号	追缴期间	占用天数 (天)	追缴采矿权价款本 金 (万元)	日利率	资金占用费 (万元)	备注
1	2017. 4. 25-2017. 10. 31	190	4. 90	0. 01208%	0. 11	评估基准日6个月至一年期贷款利率4.35%，1年按360天计算，则日利率为0.01208%。
2	合计	190	4. 90	0. 01208%	0. 11	

评估机构：辽宁金鹰矿业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制表人：

刘宁

审核人：

张生

制表日期：2017年11月27日

